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连胜	中国	董事长	8.0000	8.42%	0.0470%
2	袁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7.0000	7.37%	0.0411%
3	常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00	1.58%	0.0088%
4	刘邦涛	中国	财务总监	0.6000	0.63%	0.0035%
小计				17.1000	17.99%	0.1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91 人）				63.2800	66.58%	0.3716%
预留				14.6616	15.43%	0.0861%
合计				95.0416	100.00%	0.558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神工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